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 1) 废水

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然后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15）后排放。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收集渠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 2) 废气

烘烤工序： 项目烘烤过程中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烘烤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0）要求。

### 3) 噪音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迁改建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予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东莞市昌兴陶瓷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2020年7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并于2020年07月23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昌兴陶瓷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